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工作规则》，结合当前形势和任务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本指导意见旨在明确社科界理论创新的总体要求、主要任务、重点方向、保障措施等，为全市社科界理论工作者提供指导和遵循。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指导意见由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，立足天津实际，服务天津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（二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，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、密切联系群众、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，坚持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的方针，坚持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的方针，坚持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的方针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宣传，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准确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要义，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。

（二）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开展前瞻性、战略性、基础性研究，为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智力支持。

（三）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，推动学科交叉融合，提升社科研究的原创性和影响力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